

彰化縣 112 年度兒少保護及成人保護事件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報名簡章

一、緣起

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 53 條、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第 50 條、「老人福利法」第 43 條及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 76 條規定，將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（里）長、村（里）幹事及其他執行相關福利業務人員列為責任通報人員，並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受保護對象受虐、遭任何人不當對待或家庭遭遇經濟、教養、婚姻、醫療等問題時，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。

根據本縣保護通報案件統計，其中警政、社政、教育及醫療單位之通報件數佔所有通報數達 9 成以上。而實務工作中亦發現，保護事件多發生在社區，然社區鄰里的責任通報(村里幹事、村里長、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)量卻相對偏低，往往可能錯失協助及救援的機會而發生無法挽回之憾事。

故藉由辦理保護事件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，以初級預防之宣導方式，提升本縣保護責任通報觀念，以及通報知能與危機敏感度，並透過各網絡單位交流分享，凝結安全網絡共識，以保障服務對象權益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宣導相關法令及通報流程，提升責任通報人員對於保護事件通報之認知及辨識知能。
- (二) 提升社區責任通報人員通報率，深化兒少保護與社區預防觀念。
- (三) 透過實務保護通報案例分享，降低錯誤通報率，以提升通報品質及通報精確度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四、協辦單位：鹿港鎮公所、溪湖鎮公所。

五、辦理日期：112年7月至8月間辦理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各單位責任通報人員，每場次人數上限50人，額滿為止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七、場次表

場次	時間/日期	地點
一	7月31日(一) 13:30-16:30	彰化縣溪湖鎮公所3樓會議室 (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58號)
二	8月10日(四) 13:30-16:30	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1樓會議室 (彰化縣田尾鄉北曾村福德巷343號)
三	8月15日(二) 13:30-16:30	彰化縣鹿港鎮公所4樓禮堂 (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)
四	8月23日(三) 13:30-16:30	彰化縣政府1樓視聽簡報室 (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)

八、課程內容

時間	內容	講師
—	報到	由本府保護性社工督導擔任講師
50分鐘	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宣導	
10分鐘	休息時間	
50分鐘	成人保護責任通報流程及辨識知能	
10分鐘	休息時間	
50分鐘	兒少保護責任通報流程及辨識知能	
—	賦歸	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報名期間	報名方式	聯絡人
即日起 至額滿 為止	<p>僅接受網路報名。</p> <p>報名網址：</p> <p>第一場</p> <p>http://www.chcg.gov.tw/ch2/education-training-view.aspx?edu_sno=4810</p> <p>掃描 QR-CODE</p>  <p>第二場</p> <p>http://www.chcg.gov.tw/ch2/education-training-view.aspx?edu_sno=4811</p> <p>掃描 QR-CODE</p>  <p>第三場</p> <p>http://www.chcg.gov.tw/ch2/education-training-view.aspx?edu_sno=4812</p> <p>掃描 QR-CODE</p>  <p>第四場</p> <p>http://www.chcg.gov.tw/ch2/education-training-view.aspx?edu_sno=4813</p> <p>掃描 QR-CODE</p>	<p>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</p> <p>吳社工</p> <p>電話：04-7261113*315</p> <p>E-mail： c650054@email.chcg.gov.tw</p>



或由「本府網站」→「訊息中心」→
「教育訓練」→選擇課程辦理月份後選
取「112 年度兒少保護及成人保護事件
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」逕行填寫報名
表(機關代碼非必填選項)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為珍惜學習資源，報名後請勿無故缺席，如因公務繁忙或因個人因素，臨時不克參訓，請於課程前3日來電告知或替換參訓人員，避免浪費膳食。
- 二、參訓者可於課程簽到表勾選是否需要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證明，一場次計3小時，不得重複報名(無提供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)。
- 三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